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101号

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（嘉华大厦）D座1211、1212。

经查明，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纵科技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10月24日、2022年11月10日，合纵科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以合纵科技自有资金通过集

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 2,000 万元且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合纵科技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》，合纵科技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未按已公开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。

合纵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2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12 月 1 日